## ****项目居间合同****

**甲方（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或者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居间人）:**

身份证号码或者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意欲承接                     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现委托乙方与该项目建设单位接洽，以促成甲方最终承接该项目为目标。

1.2“居间成功”是指甲方与建设单位就该项目签订书面的项目承包施工合同。

1.3 委托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届满乙方仍未居间成功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2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

2.2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及签署工作。

2.3  如果居间成功，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承包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与建设单位等发生纠纷与乙方无关。

2.4 如果居间成功，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3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有关信息，并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性。

3.2 协助甲方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3.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

**第4条  居间报酬**

4.1 本项目居间报酬为项目承包施工合同金额的        %。

4.2 居间报酬在甲方与该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正式项目承包施工合同后的         日内付清。如果未及时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第5条  居间费用**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而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居间费用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5.1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         元作为乙方居间活动费用。居间成功的，居间费用由居间人负担，从居间报酬中扣除；居间未成功的，居间人有权不予返还居间活动费用。

5.2无论居间是否成功，乙方均自行承担居间费用。

**第6条  保密事项**

6.1 甲乙双方不得对外披露本协议内容，均应充分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6.2 双方均不得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做出不利于对方的任何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7条  其他事项**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7.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